

湖南省工业项目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
（2025年第1版）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工业项目“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以下简称“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按模块化固化范本不加修改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并用醒目的字体标记。以空格标示的，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用下划线标出的引用文件须用最新的文件替代。

四、《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了两种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技术简单、性能标准统一的的设备（材料）项目；通用设备（材料）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常用生产设备、后勤物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例如汽车、空调、电脑、经民航总局备案的机场设备采购、粮油、肉类、蔬菜、矿泉水、办公桌、办公耗材、工作服、防护服、防暑降温药等）；其他

项目中招标上限价 500 万元及以下的货物采购项目；

综合评估法 2 适用于：技术复杂、不具有通用技术标准，专业性强的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其他项目中招标上限价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

适用综合评估法 2 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 2 的，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采用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各评审因素的权重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为 2025 年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湖南省发改委（法规处）反馈。联系电话：0731-89991040。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海利集团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包
2 通信指挥车（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鸿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单位电子章）

日 期：2025-09-28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资格审查	8
7. 评标办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其他	8
10. 联系方式	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评标办法	12
7. 其他	12
8.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25
1.1 招标项目概况	2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工期要求、建设地点/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技术性能指标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投标预备会	27
1.10 分包	27
1.11 响应和偏差	27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3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开标异议.....	34
5.4 开标其他情况.....	34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5
6.3 评标.....	35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信用规定.....	35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7. 合同授予.....	3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7.2 评标结果异议.....	3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6
7.4 定标.....	36
7.5 中标通知.....	36
7.6 履约担保.....	36
7.7 签订合同.....	36
7.8 重新招标.....	37
7.9 不再招标.....	37
8. 纪律和监督.....	3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8.5 投诉.....	3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件 1: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0
附件 2: 开标记录表.....	41
附件 3: 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件 4: 问题的澄清.....	43
附件 5: 中标候选人公示.....	44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7: 中标结果通知书.....	47
附件 8: 中标结果公告.....	48
附件 9: 否决投标的情形	49
□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50
第三章、评标办法	62
评标办法前附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2
1. 评标方法	64
2. 评审标准	64
2.1 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阶段的名单.....	64
2.2 初步评审标准.....	64
2.3 详细评审标准.....	64
3. 评标程序	64
3.1 初步评审.....	64
3.2 详细评审.....	6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
3.4 评标结果.....	65
3.5 推送评标报告.....	65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6
附表 1: 进入初步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67
附表 2: 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68
附表 3: 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69
附表 4: 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70
附表 5: 不合格情况说明（系统自动生成）.....	71
附表 6: 进入投标报价排序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72
附表 7: 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73
附表 8: 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一览表（系统自动生成）.....	74
附表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75
附表 10: 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76
附表 11: 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77
附表 12: 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	78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2）.....	79
1. 评标方法.....	84
2. 评审标准.....	84
2.1 初步评审标准.....	8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4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84
2.4 评分标准.....	84
3. 评标程序.....	85
3.1 初步评审	85
3.2 详细评审	8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86
3.4 推送评标报告	86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86
附表 1: 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88

附表 2: 资格评审表 (系统自动生成)	89
附表 3: 响应性评审表 (系统自动生成)	90
附表 4: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91
附表 5: 不合格情况说明 (系统自动生成)	92
附表 6: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系统自动生成)	93
附表 7: 算术错误检查表 (系统自动生成)	94
附表 8: 商务评审得分表 (系统自动生成)	95
附表 9: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96
附表 10: 权数取值表	97
附表 11: 综合得分计算表	98
附表 13: 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表	99
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100
附表 15: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系统自动生成)	101
附表 16: 中标候选人表	10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3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03
1. 一般约定	103
2. 合同范围	107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7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108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110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111
7. 技术服务	114
8. 质量保证期	115
9. 质保期服务	116
10. 履约保证金	116
11. 保证	116
12. 知识产权	117
13. 保密	118
14. 违约责任	118
15. 合同的解除	119
16. 不可抗力	120
17. 争议的解决	120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21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135
附表 1: 合同协议书	136
附表 2: 履约保证金	137
第五章、供货要求	138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141
一、封面	143
二、投标函 (总价)	144
三、投标函附录	14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7

五、授权委托书.....	148
六、投标保证金.....	149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56
八、分项报价表.....	157
九、资格审查等资料.....	158
(一)基本情况表.....	159
(二)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0
(三)制造商授权书（可自拟上传）.....	161
(四)近三年内生产经营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162
十、商务支持资料.....	163
(一)商务部分自评表.....	164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165
(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67
十一、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168
十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170
十三、其他要求.....	171
十四、报价文件封面.....	172
十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173
十六、报价文件其他材料.....	174

第一章、招标公告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海利集团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包 2 通信指挥车（标段名称）货物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海利集团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 已由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德产备【2025】10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南鸿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包2 通信指挥车（标段名称） 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海利集团设备更新项目；

2.2 供货地点：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苏家渡居委会苏家渡街道2号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2.3 项目基本情况：更新电力照明保障设备、举高喷射消防车、排涝水泵、通信指挥车、危险化学品气体监测设备、装备运输车等危险化学品类应急救援装置共7台（套）。
详细内容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4 采购预算 ¥53 万元

2.5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工期： / ；

2.6 招标货物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建设地点： / ；

2.7 标包划分： 标段：3 个标段；

包 包2 通信指挥车（如分标包，需细化标包划分情况）；

2.8 其他： / 。

(以上信息均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情况自行填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无特定资质条件

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_____ / _____。(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资质要求)

3.3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入围业绩要求: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货物类似供货业绩

近 5 年完成过一个 通信指挥车 (货物规格、参数、数量、质地、结构、单项合同额等特征或指标, 招标人根据采购货物情况填写) 的供货业绩。(根据《导则》业绩指标信息项规定, 规模比例不超过招标项目采购标的规模比例的 50%, 四舍五入取整。)

注: 类似业绩由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主体库中填报,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 (招标工程提供)、合同、设备进场验收证书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进行评审。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中采购人签字日期为准。

3.5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材料),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3 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 3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采购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 ①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为处于有效期的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截图), 无处于有效期的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和经营异常记录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截图), 无行贿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截图), 以上网站查询截图均须提供完整界面截图, 未将查询账号信息完整截图或通过涂抹、打码等方式遮盖查询账号信息的, 其投标

将被否决。②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招标人及其上级机构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禁入期限内，须提供《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管理及影响中标结果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③如果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被司法、纪检、监察机关等机构查实存在行贿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并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本单位新的招标采购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详见外网公告（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_____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外网公告（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6.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和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海利集团官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机器管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0.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苏家渡居委会苏家渡街道 2 号

联系人：曹学武

电 话：13549603687

传 真：/

电子邮件：/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鸿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金穗花园 1 栋 2 单元 202 室

项目负责人：胡妮（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驰航、曾强（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0736-7326166

传 真：0736-7217661

电子邮件：104439239@qq.com

(3) 行政监督部门：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局

地 址：常德经开区

电 话：0736-7302009

2025 年 09 月 27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标段名称）货物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2 供货地点：_____；

2.3 项目基本情况：_____；

2.4 采购预算_____万元

2.5 交货期：_____；

工期：_____；

2.6 招标货物 交货地点：_____；

建设地点：_____；

2.7 标包划分： 标段：_____；

包_____（如分标包，需细化标包划分情况）；

2.8 其他：_____。

（以上信息均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情况自行填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 法人、 非法人组织或者 自然人；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无特定资质条件

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_____。（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资质要求）

3.3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入围业绩要求：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货物类似供货业绩

近 3 年完成过一个 _____ （货物规格、参数、数量、质地、结构、单项合同额等特征或指标，招标人根据采购货物情况填写）的供货业绩。（根据《导则》业绩指标信息项规定，规模比例不超过招标项目采购标的规模比例的 50%，四舍五入取整。）

注：类似业绩由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主体库中填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合同、设备进场验收证书或业主使用证明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进行评审。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中采购人签字日期为准。

3.5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采购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_____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 _____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采购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_____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2。

7.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机器管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_____。

8.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3) 行政监督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u> 地址： <u>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苏家渡居委会苏家渡街道2号</u> 联系人： <u>曹学武</u> 电话： <u>13549603687</u>
1.1.3	项目负责人：	名称： <u>湖南鸿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金穗花园1栋2单元202室</u> 项目负责人： <u>胡妮</u> 电话： <u>0736-7326166</u> 项目组其他成员： <u>周驰航、曾强</u> 电子邮件： <u>104439239@qq.com</u>
1.1.4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u>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海利集团设备更新项目</u>
1.1.5	招标项目名称	<u>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海利集团设备更新项目</u>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比例： <u>100%</u> 私有资金比例： <u>/</u>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 <u>/</u> 境外私人投资比例： <u>/</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u>/</u>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	交货期： <u>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u>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u>/</u> 年 <u>/</u> 月 <u>/</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u>招标人指定地点</u>
1.3.4	技术性能指标（可对部分重要指标标注“★”，不满足即否决投标，凡是“★”要求必须在此空列出或具体条款位置，未列明位置的不视为“★”条款）	共 <u>4</u> 项“★”条款 位置： <u>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u>
1.3.5	质保期	<u>不得低于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u>
1.4.1	资格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u>详见招标公告</u> ； 3. 类似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入围类似业绩的相关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4. 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1.9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投标预备会时间： <u> / </u> 。 投 标 预 备 会 集 中 地 点： <u> / </u>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u>非实质性条款</u> 最高项数： <u>最多允许偏离 5 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u> 网络方式，提交至 <u>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无需确认， 自行查看</u> 形式： <u>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u>
2.3.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u>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无需确认， 自行查看</u> 形式： <u>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等</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4.1	投标人报价（此处勾选含税/不含税，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报价，评标系统将以此类报价进行计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税（选此项将按照含税价计算报价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税（选此项将按照不含税价计算报价得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u> 万元人民币。 形式一：现金，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8601031100000237206264795</p> <p>开户银行：<u>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滨湖支行</u></p> <p>帐户名称：<u>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帐号：（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p> <p>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p> <p>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湖南鸿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u>0736-7326166</u>。联系人：<u>胡妮</u>。</p> <p>形式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p> <p>递交方式：<u>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形式三：承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p> <p>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人须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同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p> <p>2. 投标人满足上述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等。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u>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同时在<u>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设立开标会场。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p>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u>30</u>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信用、业绩规定	<p>1、评审加分的企业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类似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货物类似供货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1个；<input type="checkbox"/>2个；<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个，要求近<u>5</u>年的类似货物的采购业绩。</p> <p>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u>40%</u>（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u>80%</u>（60%-80%）。</p> <p>注：（1）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u>80%</u>（60%-80%）。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p> <p>（2）加分业绩依次按：</p> <p>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20%。</p> <p>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40%。</p> <p>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100%。</p> <p>（3）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p> <p>（4）类似业绩的考核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通知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协议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验收资料或业主使用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p> <p>2.信用加分和扣分：</p> <p>(1) 信用得分由信用评价加分和信用处罚扣分两类组成，信用加分占该部分权重的 30%；信用扣分占该部分权重的权重 70%。</p> <p>(2) 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信用评分，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统一计 100 分，但投标单位存在下述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信用扣分扣减得分，扣完该部分权重得分为止。</p> <p>信用处罚扣分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受到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由投标人如实填写。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外省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行政处罚类型为罚款的，是指 10 万元及以上的罚款，行政处罚扣分年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明确的，按 1 年计算。</p> <p>信用扣分由投标人如实自行填写，存在多项行政处罚扣分的，按照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重 10%、第二项扣 15%、第三项扣 20%、第四项扣 25%、第五项扣 30%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p> <p>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并列入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因未如实填写造成异议、投诉，经调查属实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定标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排序法</p> <p>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法</p> <p>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 确定中标人。</p> <p>（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p> <p>（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3）因素法。<input type="checkbox"/>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input type="checkbox"/>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为： (4) 其他方法。
7.6.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u>8%</u>（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10%）；</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余额的 50% 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保函），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 - 中标合同金额 - 履约保证金）× 50%。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均认定为失信行为。</p>
7.6.3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或者 支付担保	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支付货物预付款，或者向中标人提供货物费用支付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10.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含税)： <u>¥ 53 万元</u> ；税率 <u>按实际填写</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p>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交易系统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报价相同无法确定时，其末位投标人报价相同的全部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将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投标价格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保留2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排序。</p> <p>综合评估法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p>
10.4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5	异议	<p>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7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动。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p>采用综合评估法2的，可以在其他评分项中选择下列评审加分项纳入其他加分评审项加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加分，投标人所投_____（由招标人列明产品，最多不超过一项）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input type="checkbox"/>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环境标志产品时</p> <p>属于绿色产品的，投标货物应当在《绿色建材标识名单》，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绿色建材标识产品”栏填报相关信息和数据，并提供《绿色建材标识名单》文件首页及其货物所在页截图。</p> <p>属于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货物的，投标人须同上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p> <p>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目录范围内的货物的，投标人须同上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p> <p>“环境标志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绿色建材标识产品”有重复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栏填报相关信息和数据。评审时，只对一项给予加分。</p> <p>《绿色建材标识名单》指_____/_____；</p> <p>《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指_____/_____；</p> <p>《环境标志产品》指_____/_____。</p> <p>投标投货物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p>
10.8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9	监 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0	<p>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p>	
10.11	<p>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招标文件附件 9 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不适用。</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工期要求、建设地点/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省级行政监督

部门根据有关信用管理规定不接受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次招标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

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应包含了投标单位为项目履约发生的所有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售后服务费等，并已充分考虑供货周期内汇率变动和货物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该项目投标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合同、设备进场验收证书或业主使用证明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要求。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在规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 (5)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 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7)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8) 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 (9)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信用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支付货物预付款，或者向中标人提供货物费用支付担保。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4)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5)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7.9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视为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设备安装（如有）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8.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8.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原条款第_____条为：_____

现修改为_____。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_____

2. _____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标段名称）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如有）					
工期（交货期）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				
	其他加分评审项评分				
投标人	类似业绩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类似业绩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信用得分				
	信用扣分				

	业绩（如有）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名称： 有效期：	名称： 有效期：	名称： 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含主要参与人员）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
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单位：_____

.....

招标代理：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9：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1.9 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 1.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 1.11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单位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1.12 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 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 MAC 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 1.1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

名称的内容。

1.15 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6 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1.17 不满足1.3.4技术性能指标的（招标人可对部分重要指标标注“★”，不满足即否决投标，凡是“★”要求必须在此空列出或具体条款位置，未列明位置的不视为“★”条款）。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

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 3 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组长 (姓名、职务)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定标。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p>(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质询或考察内容;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3.价格因素;4.企业匹配性;5.企业信誉;6.投标方案;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报告

____年__月_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名	是否考察	（是或否）
	是否质询	（是或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要素	<p>(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定标办法	<p>(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因素法 4.其他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名单		
定标办法操作概况	<p>(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p>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姓名	备注

--	--	--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交货期/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交货地点/建设地点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将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1. 评标方法

交易系统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交易系统评审内容进行复核，并将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阶段的名单

按照投标人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顺序，由交易系统识别一定数量的投标单位进行阶段性初步评审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阶段的名单

按照投标人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由交易系统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有第二章 8.2 条违法违规条件之一

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下同）的投标单位，将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废旧物资让售等出售设备、材料的项目，可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推送评标报告

电子评标系统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推送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电子评标系统、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复核确认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复核确认中途退出复核确认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复核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复核确认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复核确认。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复核确认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2：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形式评审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资格评审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技术性能指标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9	投标设备（材料） 及技术服务和质保 期服务				
10				
11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5：不合格情况说明（系统自动生成）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如有不合格投标人此项必填）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7：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一览表（系统自动生成）

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评标价	排序（按评标价由低至高）
1					
2					
3					
4					
...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0：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复核意见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1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2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3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1：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原因	专家签名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1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2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3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说明：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过程中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附表 12：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交货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交货地点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效期。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报价权重范围 <u>60%</u> (60%-65%) ; 技术权重 <u>30%</u> (20%-30%) ; 商务权重范围 <u>10%</u> (5%-20%) 。 商务评审包括：类似业绩 <u>60%</u> (50%-60%) ; 信用 <u>20%</u> (20%-30%) ; 其他加分评审项 <u>20%</u> (10%-30%) 。 (<input type="checkbox"/> 选用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标志产品：占该部分权重的 每项占其他加分评审项部分权重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选用其他技术要求：占其他加分评审项部分权重的 <u>100%</u>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类似业绩	评审加分的类似业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投人类似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类似供货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个，要求近 <u>5</u> 年的类似业绩。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 <u>40%</u> (不高于 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 <u>80%</u> (60%-80%)。 注：(1) 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2) . 招标人设置 3 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u>50%</u> (不低于 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u>30%</u> ，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u>20%</u> 。 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u>60%</u>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u>40%</u> 。 招标人设置 1 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u>100%</u> (3) . 类似业绩可以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查询比对的，以交易系统主体库自动比对结果为准；交易主体库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上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附件资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若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合同或设备进场验收证书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中采购人签字日期为准。</p> <p>（4）.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并满足资格、资质要求。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p>	
		信用	<p>信用加分和扣分：</p> <p>（1）信用得分由信用评价加分和信用处罚扣分两类组成，信用加分占该部分权重的 30%；信用扣分占该部分权重的权重 70%。</p> <p>（2）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信用评分，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统一计 100 分，但投标单位存在下述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信用扣分扣减得分，扣完该部分权重得分为止。</p> <p>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类型为：<u>投标人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投标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拖欠受到的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罚款）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u>，<u>行政处罚扣分年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明确的，按 1 年计算。</u></p> <p>由投标人如实自行填写，存在多项行政处罚扣分的，按照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 10%、第二项扣 15%、第三项扣 20%、第四项扣 25%、第五项扣 30%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p> <p>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并列入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因未如实填写造成异议、投诉，经调查属实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p>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备货、供货安排、产品运输、交付验收、进度计划、技术资料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供货方案切合项	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目要求：方案内容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各节点安排合理，能在方案中体现出本项目的重点，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产品配置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满分；“★”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p> <p>2、重要技术参数（“▲”参数）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10分；最多加30分；</p> <p>注：技术参数响应表须逐项响应；“★”、“▲”参数，证明文件包括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印刷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如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彩页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上，需醒目标注其技术指标相对应的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否则视为无效证明资料）未提供对应证明文件的，不予加分。</p>	30分
	配置方案	比较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配置方案，结合对产品的技术说明、框架设计、工艺水平、技术响应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产品配置方案切合项目要求：方案内容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各节点安排合理，能在方案中体现出本项目的重点，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	30分
	质量保障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检测流程、质量控制、质保期限、品牌商誉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5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服务范围、服务措施、响应时间及相关增值服务等内容，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后服务方案完整、规范，售后服务实力强，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性强，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可行性的。	15分
	<p>1. 技术方案采用明标形式编制。</p> <p>2. 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或者同一评审因素细分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该细分项计零分。评审因素细分项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标准内容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p> <p>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方案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在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均能满足响应的情况下，其得分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评审因素满分值的85%，评分分值低于满分值8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并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不得采用笼统或简单的“一般、差”等表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专家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技术评审得分应以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平均值确定。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报价得分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 减 1 分。 当偏差率不足 1% 的，按内插法取值。
2.2.4 (4)	其他加分 评审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 (以下简称：绿色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_____ (由招标人列明招标项目中核心产品) 为下列产品时，纳入其他加分评审项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 (以下简称：绿色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标志产品： 属于绿色产品的，投标货物应当在《绿色建材标识名单》，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绿色建材标识产品”栏填报相关信息和数据，并提供《绿色建材标识名单》文件首页及其货物所在页截图。 属于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货物的，投标人须同上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目录范围内的货物的；投标人须同上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有重复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栏填报相关信息和数据。评审时，只对一项给予加分。 投标投货物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技术要求	1、体系认证：投标人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 6 分，未提供不计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2、生产能力：根据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生产能力 (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场地、生产线、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等) 进行综合评审：生产场地固定，生产场地环境好，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等齐全，投标人生产能力综合实力强的，计 12 分；备注：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场地自有或租赁的证明资料 (自有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或房产证，租赁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生产线及生产场地的相关描述、资料、图片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的购买发票或设备资产证明文件等凭证复印件。无生产线或未提供以上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3. 创新能力：投标人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期内专利证书计 2 分，最多计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依次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技术方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得分都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加分评审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本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有 8.2 条违法违规条件之一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电子评标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0 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2 详细评审

3.2.2 电子评标系统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 $AK_1+BK_2+CK_3$

K_1 、 K_2 、 K_3 ——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A——技术部分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

C——报价部分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送评标报告

电子评标系统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推送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电子评标系统、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复核确认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复核确认中途退出复核确认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复核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复核确认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复核确认。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复核确认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1：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资格评审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技术性能指标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9	投标设备（材料） 及技术服务和质保 期服务			
10			
11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暗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计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1						
2						
3						
4						
5						
6						
7						
8						
9						
	...					
	评审得分					

备注：

- 1.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 2.技术方案采用明标形式编制。
- 3.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或者同一评审因素细分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该细分项计零分。评审因素细分项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标准内容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
- 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方案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在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均能满足响应的情况下，其得分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评审因素满分值的 85%，评分分值低于满分值 85%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并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不得采用笼统或简单的“一般、差”等表述。
- 5.专家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应以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平均值确定。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 5：不合格情况说明（系统自动生成）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7：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8：商务评审得分表（系统自动生成）

商务评审得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分)	偏差率 (X)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 (100分)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 减 1 分。 当偏差率不足 1% 的，按内插法取值。

附表 10：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 目	权 数	具体权数取值 (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估法 2		
1	商务部分 (K ₁)	5%~20%	类似业绩 (<u>50%-60%</u>)	60%
			信用 (<u>20%-30%</u>)	20%
			其他加分评审项 (10%-30%)	20%
2	技术部分 (K ₂)	20%~30%	30%	
3	投标报价 (K ₃)	60%~65%	60%	

附表 11：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项 目		投 标 单 位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
1. 商务部分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A)				
	加权得分 (A×K ₁)				
2. 技术部分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B)				
	加权得分 (B×K ₂)				
3. 投标报价 (基本分 100 分)	总价得分 (C)				
	加权得分 C×K ₃				
最终得分					

备注：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3：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复核意见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1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2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3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4：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原因	专家签名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1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2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3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说明：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过程中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5：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6：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材料）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材料）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材料）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材料）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材料）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材料）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材料）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材料）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

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材料）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材料采购需提供）；
- (5)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

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材料）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材料）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

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材料）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材料）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材料）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材料）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材料）在运

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材料）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

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材料）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材料）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材料）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材料）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地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材料）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材料）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材料）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材料）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材料）应承担的保证 responsibility。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材料）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

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材料）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材料）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材料）（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

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材料）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材料）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材料）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材料）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

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所需设备基本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通信指挥车	详见投标文件	1	辆

以上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除经双方书面同意外，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不得随意改变。

第二条 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 1、产品使用手册、安装调试使用指南、维护维修说明书或服务手册（中文）；
- 2、产品技术参数表、产品制造、安装、调试、验收规范；
- 3、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乙方须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其他质量标准：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风险承担

1、交货（安装）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90 日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完成交付，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前送达的设备、多交的设备以及已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甲方在代保管期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均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在代保管期内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及运输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

2、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数量要求；

3、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验收方式对设备质量进行验收：

(1) 双方共同取样送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以该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检测意见，作为设备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依据；

(2) 甲方自行验收。

4、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设备数量或质量及技术标准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签发验收单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并无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予以纠正，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第七条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要求

1、为了保证产品能够长时间正常使用，甲方要求对整体项目质保期为：产品运输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过感官验收合格后的次日起 1 年，在产品的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免费予以更换，保证甲方工作及时正常运行。在甲方使用的前 1 个月内，如累计出现两次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全部设备。乙方须在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备件。由于甲方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甲方按照设备成本价付器材费。

2、设备有故障，电话通知乙方后，乙方保证随叫随到，乙方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设备需要维修，乙方应及时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保证不影响甲方的使用。乙方如不及时赶到现场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因故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除了及时响应甲方系统的故障通知外，乙方还要定期地派遣工程师前往现场进行设备检修保养服务。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各种形式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使甲方能够及时掌握合同标的物使用方法、性能、特征及常见问题的解决。

5、甲方在感官验收后，发现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设备使用过程中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履约担保

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8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7.2 中标人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第 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八条 安装与调试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在产品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乙方人员费用自理。

第九条 培训

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培训甲方技术人员，直到甲方工作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第十条 备品备件

1、乙方应提交按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及清单。

2、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安全及赔付责任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派遣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对产品进行安装，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的设备总额 0.5 %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设备总额的5 %。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退货，甲方也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均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5 %。

4、其它形式的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结算方法及期限

1、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材料）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材料采购需提供）；（5）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2、支付方式：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结算：

（1）银行转账结算；（2）其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中如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主合同名称：

甲 方：

乙 方：

根据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增强甲乙双方人员的廉洁从业意识，明确甲乙双方的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甲方”“乙方”是指甲乙双方法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经办部门负责人以及经办人员。

二、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受到国家法律和政治纪律的严惩。甲乙双方要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禁止本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索贿、贿赂行为，严格把关，相互监督，自查自纠。

三、甲方的廉政责任

甲方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及其它物品，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各种庆典、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等。

四、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项目的员工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以洽谈业务为借口邀请甲方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等。

（二）在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案件查办中，积极履行配合提供证据、作证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行为的，乙方有权进行反映，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视核查情况予以处理。

（二）在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案件查办中，乙方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三）乙方有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建议；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节拒绝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乙方违反《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承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对其采取禁入等措施。

六、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八、本合同签订的份数与主合同签订的份数相同，以随档审批和备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间：

时间：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我_____郑重
承诺：

1. 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我公司珍惜公司声誉，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仍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2.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并对我公司实施禁入措施：

(1)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等近三年（以判决、裁定、决定时间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差推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生效的判决、裁定、决定包含在内）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及采购人所属行业内单位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

(2)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和“经营异常”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内的；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内的；

(5) 近一年，在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招投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告中，存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

(6) 对采购人所属行业内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贿，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合同签订前尚在采购人所属行业对其采取禁止措施期限内的。

(7)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我公司在投标时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不存在企业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我公司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5. 我公司不存在买卖资质、串通投标、中标后不按中标结果签订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以虚假信息骗取中标、恶意违约、对采购人所属行业及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其他“围猎”行为。

6. 如果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以下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

(1)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之一在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

(2)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之一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同为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

(3) 我公司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4) 我公司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工商登记电话相同。

(5) 我公司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如原件退还签收人相同、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平台查询账号相同等。

(6) 我公司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错误相同、工程投标报价使用同一软件密码锁编制、主观服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雷同等。

(7) 我公司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与其他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相同。如法定代表人、投标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之一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身份证住址一致等。

(8) 我公司未如实（包括造假、虚报、瞒报）提供评标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审计报告、各种奖项、认证等资料。

(9) 我公司投标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之一不是公司员工（以社保记录为准）。

我公司承诺，在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案件查办中，积极提供证据、配合履行作证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有权对我公司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我 公 司 对 上 述 内 容 的 补 充 说 明：_____

_____。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充分披露公司本承诺书中所述的相关负面信息，或者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视同弄虚作假，如果中标，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已签署的合同、实施禁入措施等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苏家渡居委会苏家渡街道 2 号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愿意就进行合作，鉴于在本项目中可能涉及甲方相关保密资料及信息，为了促进协议双方的洽谈、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明确乙方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共同信守。

第 1 条 定义

1.1 信息的公开

所谓“公开”，只要该信息已经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事项，即意味该信息已经被公开。

1.2 关联方

所谓“关联方”是指控制该方的、被该方控制的或处于包括该方在内的各方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经营实体。就该方而言，“控制”一词是指对该方的绝大部分资产或享有表决权的股份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权。

1.3 保密信息

1.3.1 本协议项下所谓的“保密信息”是指依《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涉及到的范围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电子记忆媒

体、电子数据、实验数据、材料、零部件、客户名单、货源情报、合同、价格、成本、产销策略等协议双方在洽谈、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披露的与合作项目相关的内容信息。

1.3.2 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 (1) 披露时已公开之信息。
- (2) 非因乙方过错，而为第三人知悉且该第三人不负保密义务之信息。
- (3) 披露时为秘密信息，但披露后非因乙方过错，而被公开之信息。
- (4) 披露时已为乙方所知悉，且乙方不负保密义务的信息。
- (5) 按照政府或主管当局或法院的命令或强行法被要求披露的，但前提是该命令必须立即书面通知被甲方，以此给予被甲方介入的机会。
- (6) 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7) 根据双方的事先合意，发布、公开的信息。
- (8) 由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且乙方并未由此而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1.4 背景保密信息

所谓“背景保密信息”是指本项目开发之前已为甲方所有并于本项目开发期间披露给乙方的保密信息。

1.5 新保密信息

所谓“新保密信息”是指本项目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除“背景保密信息”之外的所有技术、经营保密信息。

第 2 条 “保密信息”的保密、管理义务

2.1 乙方应以其保护自身同样重要之类似信息的同等审慎态度保护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但该等审慎度不应该低于合理的注意程度。

2.2 乙方只能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悉该“保密信息”的雇员，乙方有义务要求必须知晓该等“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承担保密义务，并经常检查其雇员对保密义务的履行情况。

2.3 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期间，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并不包括乙方的“关联方”。如果乙方有必要将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保密信息”进一步披露给第三方，则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2.4 乙方有权将“保密信息”传达给其“关联方”，但条件是该等“关联方”应接受本协议项下各条款的约束。

2.5 根据双方的事先合意，各方可以发布、公开有关本协议书描述的“保密信息”。

2.6 乙方发现来自甲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被泄密时，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在甲方书面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协助甲方防止该等“保密信息”进一步被泄露。

2.7 甲方披露给乙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复制，特殊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对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资料进行少量的复制。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将复制的保密信息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在提供书面证明的情况下予以销毁。

第 3 条 “保密信息”的产权、使用权

3.1 本项目开发之前所产生的“背景保密信息”仍为各方所有，本保密协议的签署并不产生“背景保密信息”所有权的转移；但针对本开发项下所产生的成果，如需以“背景保密信息”为基础，则乙方可以免费使用该等“背景保密信息”。

3.2 本项目开发期间所产生的“新保密信息”，归甲方所有。

第 4 条 乙方保密义务期限

协议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2、3、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的保密期限为：自接受保密信息起至 年 月 日止；

(2) 乙方的保密期限为：自接受保密信息起满 3 年时止；

(3) 乙方的保密期限为：自接受保密信息起永久保密，除非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合法地 成为公开信息。

第 5 条 继受及受让

本协议应对本协议每一方各自的继受人及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适用于该等继受人及受让人的利益。不过，未获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之前，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当任何一方通过吸收合并、重组、新设合并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的方式转让给某一权益继承人时，则无须该等同意。

第 6 条 违约责任

6.1 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及乙方的员工等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的；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

(3) 乙方的其他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的。

6.2 出现上述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乙方应按照主合同标的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支付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 7 条 争议解决

7.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与协议有关的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 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仍无法得到妥善解决，则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 8 条 其他

8.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效力、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协议修改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任意修改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对本协议所做的任何修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保密协议，该补充文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原保密协议中被修改条款自补充保密协议生效之日自动失效，原保密协议中其它条款不受影响继续有效。

8.3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4 协议效力

(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协议标的的完整协议，吸收并取代双方之前有关其保密义务的所有交流。

(2) 本协议是商务合同、各类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本协议与商务合同、各类协议所规定内容发生冲突，以商务合同、各类协议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时 间：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

时 间：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表 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以出具银行官方范本为准。

第五章、供货要求

一、项目简述

1. 项目名称：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海利集团设备更新项目
2. 采购内容：更新电力照明保障设备、举高喷射消防车、排涝水泵、通信指挥车、危险化学品气体监测设备、装备运输车等危险化学品类应急救援装置 7 台（套）。
3. 标段划分：包 2 通信指挥车
4. 招标控制总价（含税）：¥ 53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 交货期：签定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按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

二、产品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通信指挥车	★外形尺寸（mm）：≥4980*1950*1780 ★发动机最大功率：≥185kW 发动机最大扭矩：≥400N.m 发动机排量：≥2.0L 变速箱：≥8 挡，手自一体 轴距（mm）：≥2920 整备质量：≥1950kg 燃油类型：汽油 ★驱动方式：前置四驱 前悬架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架或同等参数及以上类型；后悬架类型：多连杆式 独立悬架或同等参数及以上类型 车体结构：承载式； 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 轮胎规格：≥255/50R20； ▲前/后轮距（mm）：≥1664/1676 满载最小离地间隙（mm）：≥160 ▲接近角/离去角（°）：≤18/23 制动距离（v=30km/h）：≤10m 油箱容积：≥65L 通信系统：370MHZ 数字集群车载台，配置吸盘天线 信道容量 ≥ 1024 区域容量 ≥ 64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频率稳定度 ≤ ± 0.5ppm 天线阻抗 50Ω 显示屏尺寸 ≥ 2.4 英寸 防护等级≥IP54 警示系统：长排警灯，200W 警报器，颜色符合行业要求 车体改装 ▲太阳膜：除前风挡及司机观察窗及天窗，其余玻璃贴深色太阳膜	1	辆

	<p>后储物柜：木质，免漆板制作，便于拆卸。</p> <p>行李架杆：车顶安装，用以安装长排警灯等设备。</p> <p>整车外观：具体车身图案及文字根据客户要求制作</p> <p>铺材：厂定制，包括标准件、密封胶、粘接胶、固定支架等</p> <p>随车文件：设备清单及合格证、设备检测报告、设备操作手册及维护指南。</p> <p>承诺投标报价包含车辆的上牌费、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家免税政策规定办理）和首年保险费用[代采购人购买（被保险人为采购人），包括：1、第三方责任险（≥200万）；2、车损险；3、不计免赔险；4、车船税；5、交强险；6、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座位险及乘客座位险≥10万/人]。</p> <p>★公告工信部“指挥车”公告，投标时提供产品公告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1、配置要求及说明

（1）投标单位必须对以上采购产品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详细的描述，特别是设备的关键部分结构、性能、技术参数，并提供各种重要部件的结构示意图；对提供较详细的标准功能，选择功能的详细资料，要求提供具体数据、图样等资料。

（2）投标单位必须按以上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确认推荐设备型号的性能参数及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三、包装、运输及验收

1. 中标单位所供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导致货物损坏、锈蚀等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 中标单位负责将全部货物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以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单位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 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招标人将与中标单位共同开箱验收到货产品的质量及数量，如中标单位届时不能到场，则验收结果应以用户单位和当地质检人员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中标单位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6. 招标人派专人参与验收全过程。验收过程应进行详细记录，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由双方代表签字，交给招标人留存。

7. 本项目包含招标的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装卸、保险、配件、验收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使用全新材料，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确保所供货物技术指标符合项目采购技术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2. 投标单位说明所投产品相关的生产体系、认证情况、产品质量、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以证明产品的来源及质量合格。

3. 投标单位应给出所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数据；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满足或超过，并不得有弄虚作假现象，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产品免费质保期不得低于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此期间，中标单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损失负责。

5. 在质保期内运行发生故障，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和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配件。如出现问题，中标单位保证 1 小时内解决问题。中标单位如不及时赶到现场排除

故障，采购人有权自行派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因故障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6.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单位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配件、辅材，以及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人工、管理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包括投标单位自愿承诺提供的增值服务等相关内容，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8.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除外）

9. 中标人缴纳包含招标人部分的全额进场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收费收取。

五、投标样品（须要确认机管招标是否可以设置）

/

六、供货要求所需证书证明表

（此项应列明本章供货所需全部证书证明材料，本项为偏离扣分项，未提供的按偏离项扣分，凡是未在本项列出的证书证件，在其他位置要求提供的不得扣分）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总价）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分项报价表
- 九、资格审查等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制造商授权书（可自拟上传）
 - （四）近三年内生产经营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 十、商务支持资料
 - （一）商务部分自评表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 （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十一、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 十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 十三、其他要求
- 十四、报价文件封面

十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十六、报价文件其他材料

一、封面

窗体顶端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函（总价）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货物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交货期天，交货地点完成该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担保（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未申报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7.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内容	响应/不响应	备注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3	交货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4	交货地点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5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投标人需对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在“响应/不响应”列填写是响应或不响应。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窗体顶端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备注：1、本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投标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选择文件

六、投标保证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

2、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3、若采用保证保险，提供保证保险复印件。

4、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已用 单位基本账户电汇 企业网银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投标文件附投标保函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文件附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

_____年___月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_____ (此处应说明价格为含税还是不含税价格)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可填税率)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九、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窗体顶端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 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如有要求需填写）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制造商授权书（可自拟上传）

(四)近三年内生产经营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	作出时间	作出机关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主动提供自身近三年内生产经营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记录，将按照《投标函》中的承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十、商务支持资料

(一)商务部分自评表

商务部分[业绩、信用及选用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自评表

投标人									得分
1	类似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货物制造商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							
3	信用加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金额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第一项							
		第二项							
		...							
4	选用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类别	名称		日期	有效期		
		第一项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						
		第二项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三项	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窗体顶端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牵引表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业绩名称		
2	货物制造商名称		
3	牵引指标项名称		
4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项目规模		
5	业绩所属采购人单位		
6	合同签订日期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单位填报）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合同甲方地址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货物制造商名称	
签约合同价	
交货日期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二）、信用评价（如有）

信用 加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 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 罚 机 关	作出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时 间	缘由	行政处 罚 金 额	行政处 罚 公 示 平 台
	第一项						
	第二项						
	...						

注：1、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信用评分，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统一计 100 分。
2、投标单位存在下述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信用扣分扣减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信用处罚扣分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受到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由投标人如实填写。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该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行政处罚类型为罚款的，是指 10 万元及以上的罚款，行政处罚扣分年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明确的，按 1 年计算。

3、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扫描件。

(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地方

十一、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窗体顶端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技术方案采用明标方式编制。
2. 应在“技术文件”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3. 编制“技术文件”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4.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方案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在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均能满足响应的情况下，其得分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评审因素满分值的 85%，评分分值低于满分值 8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并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不得采用笼统或简单的“一般、差”等表述。

十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窗体顶端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实、详细填写相关信息，投标人未如实、详细填写此表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无偏差，投标人可在上表“偏差说明”栏中填写“无”。

十三、其他要求

(一)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							
小计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绿色建材标识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加分。

2.栏目5“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8“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绿色建材标识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绿色建材标识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相应修改本表相应内容。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加分不予以考虑。

(二) 其他技术要求

十四、报价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_____（签字或盖章）

十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窗体顶端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元)
投标总报价 (¥)： _____元	

说明：

1. 上述报价已含相关法律政策对投标人征收的一切税费；
2. 本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未具体列明的，但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十六、报价文件其他材料

窗体顶端
